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7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子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謝子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4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甫經法院於3年內為觀察、勒

01 戒之裁定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
02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、欠缺自我反省之
03 心，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；兼衡被
04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
05 康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然被告前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甫經
06 本院以113年度壙簡字第23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；暨考量
07 其自陳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0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9 標準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王智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495號

28 被 告 謝子傑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30 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謝子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5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出監，詎仍不知悔改，
06 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
07 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5日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○0號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
09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1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訊據被告謝子傑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
13 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
14 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
15 份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3 檢 察 官 許炳文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